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2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23时05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片区旁的[REDACTED]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无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 施工单位是[REDACTED] 现场的施工单位是[REDACTED] 现场施工设备有混凝土车辆1台, 水泵1台, 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5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
- 2025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2025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6月2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2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509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23时31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以北围合用地内的[REDACTED]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该项目无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的施工单位是[REDACTED]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设备有水泵2台、混凝土搅拌车2台、泥头车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5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2025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2025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2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

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夜间00时10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排牙山

路的[REDACTED]进行混凝土浇

筑作业,该项目无建设工程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

[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

[REDACTED],现场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设备有天

泵1台、混凝土车4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2025年6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3、2025年6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